

新北区下放河道长效保洁作业服务（3条河道）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1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新北区下放河道长效保洁作业服务（3条河道）项目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如遇政府或政府部门因体制或机构改革（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不再承担本项目管理职责，则从甲方向新的管理单位移交管理权限之日起，本保洁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相免责。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河道长效保洁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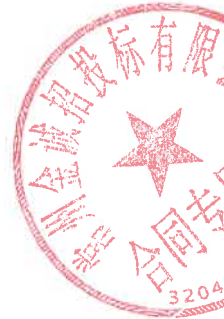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河道长效保洁作业服务要求》、《新北区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及《常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常政规【2020】4号）文件要求。等规定，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每季度向乙方支付管护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5、有对《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河道长效保洁作业服务要求》、《新北区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河道长效



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及《常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常政规【2020】4号）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河道长效保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河道保洁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河道长效保洁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向河道保洁员支付工资。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其他相关义务及责任：

保洁人员配备必须按照合同数量到岗到位。

保洁人员劳动作业时间未达到合同规定作业时间标准的，按实际缺少的作业时间累积量，并按照人员工资的标准经测算后从保洁款中扣除。

付款按每季度考核后支付，但乙方必须每月向保洁员支付工资及福利费用等，并在乙方与保洁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予以明确，如发生拖延支付现象，视作违约。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495800 人民币元/年，（分解至每季度支付金额为 123950 元）。如按《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每季度被市城市管理考核部门审定扣分超过 3 次（含 3 次），则每季度扣除壹万元。

3、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

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4、在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任何指令性任务的前提下，如该指令性任务超出市城市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和范围或重大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所需产生人员及设施、设备费用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五、河道长效保洁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4年4月10日0时向乙方交付河道长效保洁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24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长效保洁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5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四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同时，如遇政府或政府部门因体制或机构改革（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不再承担本标段管理职责，则从甲方向新的管理单位移交管理权限之日起，本保洁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相免责。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 ③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保洁合同。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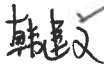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两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2024.4.17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2024.4.17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